

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

1、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，规定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。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，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。

2、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规定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。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，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

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要求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，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